

社区矫正应用辅导系列教材

SHEQU FUXING RENYUAN
CHANGJIAN FALU WENTI

社区矫正人员

常见法律问题

主 编 ◇ 陈明国
副 主 编 ◇ 刘朝宽
执行主编 ◇ 唐清利
王 强
陈爱蓓
向 军
胡 勇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社区矫正应用辅导系列教材

SHEQU FUXING RENYUAN
CHANGJIAN FALU WENTI

社区矫正人员 常见法律问题

社区矫正人员 常见法律问题

主 编 陈明国
副 主 编 刘朝宽
执行主编 唐清利
王 强 陈爱蓓
向 军 胡 勇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服刑人员常见法律问题 / 陈明国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7-5197-1151-1

I. ①社… II. ①陈…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3429 号

社区服刑人员常见法律问题
SHEQU FUXING RENYUAN
CHANGJIAN FALÜ WENTI

陈明国 主编

策划编辑 郑 导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9
字数 135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151-1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社区矫正应用辅导系列教材

社区矫正人员常见法律问题

主 编:陈明国

副 主 编:刘朝宽 王 强 陈爱蓓

执 行 主 编:唐清利 向 军 胡 勇

编辑委员会主任:陈明国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刘朝宽 姚正奇 王 强 陈爱蓓
沈华伦 何 华 安家爱 唐清利
向 军

编辑委员会委员:曹 策 李西臣 朱晓科 虞尚堂
王 娟 田婉蓉 罗 媛 郑晓茜
周孟黎 彭思远 路国航 陈思颖

前 言

自然万物之所以能够生生不息、周而复始,是因为它们总是依照自然规律来安排它们的生命活动。社会之所以能够有序运行,是因为存在一套规则体系来规范社会中每位成员的行为。当然,因为社会本身的复合性,使得规则多种多样。例如,司机在驾驶车辆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商人在从事商事买卖时要遵守商务规则,医生在行医过程中要遵守执业准则;等等。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一套庞大的规则体系。其中,很多规则只在限定条件下才产生一定的约束效力,例如,针对一定的身份或者是一定的行为的规制等,另一部分规则则是普遍适用社会中的每一位成员,换言之,每位社会成员都有遵守这些规则的义务,那就是法律。

法律是社会得以有序运转的基石,如果丧失了法律的匡助,社会要继续保持有序状态,所需付出的成本和代价是巨大的。社会的有序运行离不开社会成员自觉地遵守法律,与此同时,作为社会中的一员也将受益于社会的有序运行。因此,打破规则触犯法律的行为将依法受到一定的惩戒。其中,最严重的违法行为,即犯罪行为,其行为人当受到国家依据刑法予以刑罚的惩戒,而社区矫正属于一种刑罚的执行方式,相对于收监执行,社区矫正的执行环境和执行方式的“主色调”是柔和的,它的目的在于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更好地进行改造且不脱离社会,在完成改造后顺利地融入社会,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社区矫正不具有刑事惩罚的严肃性,在执行过程中同样有许多规范和原则是社区服刑人员必须谨记和遵守的,一旦违反也将要受到相应的惩罚。

社区矫正阶段对于社区服刑人员而言至关重要,顺利渡过这一阶段不仅意味着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完毕,同时关系到社区服刑人员将来是否能更好地融入社会。而社区服刑人员是否能顺利渡过矫正阶段,正视和了解社区矫正的相关规范,并且有效地安排自己的行为是关键。

古语有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社区服刑人员来说,有一本能够帮助自己熟悉社区矫正法律规范,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书籍必不可少。然而,通过访谈和调研发现,社区服刑人员普遍对规范制度并不熟悉,且对社区矫正没有树立正确的认识,以致社区矫正的效果不够理想。鉴于此,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社区矫正的要求,编写了《社区服刑人员常见法律问题》一书。

本书着重于规范和法律常识的专题分析,每个问题均产生于实地调研,由具体问题构成,通过对具体问题的解答,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在法律方面常见的问题,从而在法律规范内引导其在社区矫正期间的行为,使其在社区矫正和工作生活中做到平衡。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力求选取的问题具有科学性、普遍性、可读性,在问题解答的过程中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能够对社区服刑人员有实际的帮助。

编写组

2017年7月

Contents | 目录

1. “我”为什么会进入社区矫正?	003
2. 社区服刑人员进入社区矫正后感到迷茫和困惑,应如何正确认识社区矫正?	004
3. “我”为什么会回到原社区进行社区矫正?	005
4. 社区服刑人员可以申请异地执行吗?	008
5. “我”进入社区矫正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010
6. 社区服刑人员从进入社区矫正到解除社区矫正,要经过哪些具体程序?	011
7. 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分别有哪些? 他们的职责分别是什么?	016
8. 社区服刑人员应当遵守哪些管理制度?	017
9. 矫正期限是怎样计算的? 节假日算在内吗? 羁押日期可以折抵吗?	020
10. 社区矫正工作是否有人监督,谁来监督?	022
11. 社区服刑人员在社区矫正期间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应该怎么办?	023
12. 作为社区服刑人员,必须履行哪些义务?	025
13. 社区服刑人员哪些行为是必须经过批准才能去做的?	027
14. 对于社区服刑人员而言,哪些行为是严格禁止的?	029
15. 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档案记录是否会被泄露?	032
16. 作为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劳动有什么收获?	034
17. 作为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教育中能学到什么?	036
18. 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汇报工作应该向谁进行?	037

- | | |
|--|-----|
| 19. 社区矫正对服刑人员的行为规范有哪些要求? | 038 |
| 20. 如果社区服刑人员违反了社区矫正行为规范,会有什么后果? | 040 |
| 21. 社区服刑人员没有及时到行政司法机关报到,算不算漏管,到底怎样的情况会被评价为“漏管”,怎样的情况会被评价为“脱管”? | 041 |
| 22. 社区服刑人员的行为被评价为脱漏管后,有哪些后果? | 043 |
| 23. 在社区服刑人员中,哪些人可以不参加社区服务? | 045 |
| 24. 社区服刑人员参加社区服务要遵守哪些规定? | 046 |
| 25. 定期的报告打乱了社区服刑人员的工作和生活计划,为此,应该如何正确认识报告制度,为什么要有报告制度? | 047 |
| 26. 社区服刑人员怎样才能履行好报告义务? | 050 |
| 27. 社区服刑人员怎么写思想汇报? | 051 |
| 28. 保外就医的社区服刑人员,应该履行哪些特殊的义务? | 053 |
| 29. 如果社区服刑人员有请假的需求应该怎么办? 请假期限是多久? | 054 |
| 30. 社区服刑人员可以申请长期外出吗? | 055 |
| 31. 社区服刑人员因工作必须要离开本市时,应该怎么做? | 056 |
| 32. 社区服刑人员可以因外出旅游离开本市吗? | 057 |
| 33. 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能出国吗? | 059 |
| 34. 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可以搬离现居住地吗? 搬家需要遵循哪些管理规定? | 060 |
| 35. 法院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判决中附加了禁止令,但并不明白禁止令是什么? 禁止令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 061 |
| 36. 在判决中被法院附加了禁止令,社区服刑人员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062 |
| 37. 禁止令是否有例外情形? | 066 |
| 38. 社区服刑人员如何才能遵守好禁止令? | 067 |
| 39. 社区矫正具体的考核内容和方法是什么? | 071 |

40. 在社区矫正过程中,社区服刑人员可能会获得哪些奖励? | 072
41. 法定的减刑条件是什么? | 074
42. 如果社区服刑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应该怎么做? | 075
43. 在社区矫正过程中,社区服刑人员的哪些行为可能会受到一般惩罚? | 076
44. 在社区矫正过程中,社区服刑人员的哪些行为可能会受到司法惩罚? | 077
45. 如果社区服刑人员在社区矫正期间又犯新罪会有什么后果? | 080
46. 如果社区服刑人员被发现有遗漏的罪名怎么办? 矫正期间的刑期怎样折算? | 081
47. 社区服刑人员的合法权利有哪些? | 085
48. 什么是政治权利? | 086
49. 社区服刑人员是否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087
50. 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有申请入党等政治权利吗? | 088
51. 社区服刑人员有哪些合法的人身权利? | 089
52. 社区服刑人员有哪些合法的社会经济权利? | 090
53. 当社区服刑人员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办? | 091
54. 社区服刑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要注意哪些事项? | 092
55. 社区服刑人员如何拟定买卖合同? | 095
56. 合同生效的标准是什么? | 096
57. 当社区服刑人员因不可抗拒的事由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该怎么办? | 098
58. 当社区服刑人员因过失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该怎么办? | 099
59. 当因第三人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社区服刑人员该怎么办? | 100
60. 市面上许多小产权房比较便宜,什么是小产权房? | 101
61. 社区服刑人员可以购买农村宅基地住房吗? | 102
62. 社区服刑人员在购买日常用品时,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103

63. 如果社区服刑人员准备离婚,财产应该如何分配?	105
64. 如果成年子女不管老弱残社区服刑人员的生活,应该怎么办?	107
65. 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能否参加各种职业资格考试?	108

· 附 录 ·

附录一: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113
附录二:典型案例	122
参考文献	131

导 读

自己才进入社区矫正,对社区矫正的管理规范还不熟悉。“我”想了解社区矫正的大致规范有哪些,以及“我”享有哪些权利,必须履行哪些义务,没有遵守社区矫正管理规范将会承担哪些后果;等等。在本篇中,你都可以找到答案。

1. “我”为什么会进入社区矫正?



专家解答

“我”之所以会进入社区矫正,并不是因为日常生活中简单的错误行为,也不仅仅是因为只需承担民事责任或者行政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而是触犯了《刑法》,必须通过刑罚予以苛责的行为。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服刑人员都将会进入监狱改造,一部分犯罪情节轻微或人身危险性不大的服刑人员或者在监狱服刑表现良好的服刑人员会进入社区矫正。虽然,是否进入社区矫正主要根据犯罪人的罪行轻重或者悔罪态度来判定,但是,进入社区矫正并不是因为自己犯的错还不够严重,自己应当得到更为宽容的优待,而是社会对自己最后的退让与宽容。



规范理解

依据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 201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 号)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实施社区矫正,并进行教育改造。



法律指引

《刑事诉讼法》

第 258 条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2. 社区服刑人员进入社区矫正后感到迷茫和困惑,应如何正确认识社区矫正?



专家解答

在进入社区矫正后感到迷茫和困惑属于正常现象。因为社区矫正也是一种刑罚的适用方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行为必然具有一定的限制和约束,当“我”进入社区矫正后,因不同于过去的生活方式会产生不适应的感觉。例如,“我”进入社区矫正会格外留心和在在意邻居对我的看法等。面对这样的担心和困惑,我们首先要做到从内心正确认识社区矫正,能进入社区矫正改造的人员都是通过了各项评估的,只有那些人身危险性不高、认罪态度良好并且主动接受改造、努力成为守法公民的服刑人员才符合进入社区矫正的条件,才能够进入社区进行教育改造。但是,很多服刑人员进入社区矫正后感觉自己与社会仍然存在隔膜,亲友也并没有主动地联系自己,而自己也感觉自己再去联系他们很丢脸。在这种情况下,社区服刑人员应当卸下自己的心理负担,主动地去联系亲人和以前的朋友,用自己的真心和实际行动,获得亲友的谅解。相反,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止步不前,很有可能亲友们都已经原谅了自己,但自己仍不肯与亲友敞开心扉。常言道,“浪子回头金不换”“知错能改,善莫大焉”。所以,一个人只要真诚悔过、真心改错,终有获得他人谅解和接纳的一天。



规范理解

社区矫正是指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服刑人员进入社区,在司法行政机关的督促和管理、相关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的关怀帮助下,通过社区服刑人员个人的不懈努力,改变不好的行为习惯,消除违法行为带来的不良影

响,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的刑罚适用方法^①。

社区矫正与监禁刑最大的不同是,《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社区服刑人员回到社区进行教育改造。因此,社区服刑人员可以在社区指引、亲友的陪伴下完成社区矫正。社区矫正的制度规定,从侧面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社区服刑人员的人文关怀。但是,社区矫正相对宽松的服刑环境和相对柔和的执行手段并不意味着不具有刑事制裁性。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内,社区矫正的惩罚性突出表现为:(1)社区服刑人员要服从管理和监督;(2)社区服刑人员的人身自由和行动受到一定限制;(3)社区服刑人员不能行使一些权利;(4)社区服刑人员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律义务。^②

法律指引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第1条 为依法规范实施社区矫正,将社区矫正人员改造成守法公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我”为什么会回到原社区进行社区矫正?

专家解答

“我”犯了罪,为什么还要回到很多人认识“我”的社区进行矫正?

^①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编:《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读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15页。

^② 陈春安主编:《社区矫正教育学习读本》,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0页。

相信这是很多社区服刑人员内心的疑问。在原社区进行矫正改造,将社区服刑人员置于一个“熟人社会”中,不仅仅是为了划分和确定矫正机关对其的管辖,同时,也使社区服刑人员直面重生的机遇和各种挑战。

让社区服刑人员在原社区进行改造一方面能促使社区服刑人员更快地融入改造环境,进行教育改造;另一方面,回到原社区意味着重新开始与亲友生活,能更好地排解社区服刑人员内心的孤独。在开展社区矫正调研中,我们遇到了很多类似的案例。例如,王某原是一名国家工作人员,因为贪污罪而被判缓刑后进入社区矫正。由一名公务人员沦为一名罪犯的心理落差,使他一直很消沉,工作人员的开导似乎也并不奏效。一日,他的女儿写了一封长信,希望自己的父亲能够振作起来,在反省过去的同时也要看向未来,因为无论父亲有什么过错,自己仍是他的女儿。在女儿的鼓励下,王某积极参加社区服务,自觉遵守社区矫正各项管理制度,同时积极努力地工作,最终得到了邻里和整个社区成员的认可和接纳。

因此,社区矫正规范规定社区服刑人员回到原社区进行矫正,不单单是出于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让社区服刑人员与家庭成员生活,在一定限度内能够自由开展自己的工作和安排自己的生活,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刑满后进入社会的脱节感,同时,也是营造一种自律氛围的需要。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人在熟人社会中会更加爱护自己的“口碑”,换言之,熟人也充当了监督者的角色;而在非熟人社会中,因为大家互不认识,人际关系复杂,“口碑”效应就不再对其产生威慑效应。所以,个人的自律性在非熟人社会的强度远不如在熟人社会中的强度。对社区服刑人员而言,社区矫正是一段自我蜕变的非常阶段,适当的自律压力不仅仅可以帮助社区服刑人员克服惯有的惰性,同时也能激励社区服刑人员在社区中重新获得好的“口碑”。



规范理解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社区服刑人员须在居住地接受社区矫

正,并由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执行。以居住地为社区矫正的执行地,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监督;另一方面可以促使社区服刑人员在熟悉的环境下,主动完成自我改造顺利地回归社会。与此同时,社区服刑人员在居住地接受社区矫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指引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第6条第1款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或者离开监所之日起十日内到居住地^①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并告知其三日内到指定的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查找,并通报决定机关。

^① 《社区矫正法(专家建议稿)》中第0107条对“居住地”的界定是:社区服刑人员使用较为固定的住所所在地,包括以下情形:1. 产权为社区服刑人员所有并且未被出租、出借、赠予他人使用的住所所在地;2. 产权由社区服刑人员亲属所有或者与社区服刑人员共有,未被出租、出借、赠予他人使用,亲属书面同意社区服刑人员继续居住的住所所在地;3. 社区服刑人员合法租住一年以上并且可以继续租住的住所所在地;4. 由社区服刑人员亲属合法租住一年以上并且可以继续租住,其亲属书面同意社区服刑人员居住的住所所在地;5. 在社区服刑人员被判刑前由原工作单位提供,被判刑后或者出监所后原单位同意其继续居住的住所所在地。

如果在生活来源地进行社区矫正更为适宜的,以生活来源地为居住地。

在首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时,如果不具有前述第1款、第2款所列的情形而难以确定其居住地的,以户籍地为居住地。

《社区矫正法(专家建议稿)》第0406条 经核实社区服刑人员有多个居住地的,应当贯彻尊重当事人意愿和便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原则,选择其中一个作为社区矫正期间的居住地。